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7-068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及衔接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务部关于印发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2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变更后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年修订）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2017年1-6月公司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人民币76,381,472.09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人民币76,381,472.09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而做出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